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09-1 學習歷程資料提交

【收訖明細】確認通知(高一)

一、確認時間：110年4月15日上午10時至4月20晚上12時止。
至校務行政系統-學生學習歷程系統進行收訖明細確認。

逾時未確認，將視同學習歷程資料收訖無誤。

二、確認項目：

▼109-1：①修課紀錄(學期成績) ②校內幹部經歷

三、收訖明細確認注意事項：

(1)收訖明細是已提交至【國教署學生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】後，經該資料庫接收後之結果回饋。

(2)請選取109學年度第1學期之各項目確認自己的資料正確性，並按下**確認資料正確**鍵，才算確認完成。

(3)若**校內幹部經歷**呈現查無資料，表示該學期未擔任校內幹部。無資料也需要按下**確認資料正確**鍵，才算確認完成。

(4)若收訖明細資料與原始資料有誤，請於**問題回報**詳述內容。

(5)原始資料參考依據：校務行政系統-高中職校務

①修課紀錄：成績系統

②校內幹部經歷：班級幹部管理系統

(6)確認方式請參考系統內【學生學習歷程學生操作手冊】p. 31-34。

收訖明細的確認非常重要！

它代表自己的學習歷程資料是否正確的被國教署中央資料庫接收。自109-1開始會每學期逐步做確認，請同學確實完成！！

